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19/10/09）

會次：108 學年度第 2 次

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林祥泰主任
(請假)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黃義侑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昭宏教授代) (請假)

王志弘所長 洪一薰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童世煌教授代) (請假)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一、 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8 年 9 月 4 日校人字第 1080076367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最近 4 年考績(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來函說明二、要點第 2 點】

(二)獎勵類別：

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要點第 3 點】

(三)推薦人數：

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約用人員數各

百分之 10 (採累計方式計算，並於 105 年起 5 年結算一次，超額數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即累計介於 0 與-1 之間)。但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得不計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

【來函說明三、要點第 6 點第 2 款、各單位得推薦人數統計表備註】

(四)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來函說明三及四、要點第 6 點第 1 款】

(五)獎勵內容：

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除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要點第 9 點】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42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4.2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5 年，合計 105 年院推薦餘額 0.3 人，106 年院推薦餘額 0.1 人，107 年院推薦餘額 1.4 人，108 年院推薦餘額-1.5 人，故可推薦人數成為 4.5 人。(本次為結算年度，爰學校計算累計情形後，將可推薦總人數取至整數 5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5 人。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28 人，依學校規定 10%可推薦人數為 2.8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5 年，合計 105 年院推薦餘額 0 人，106 年院推薦餘額 0.4 人，107 年院推薦餘額 0.1 人，108 年院推薦餘額-0.6 人，故可推薦人數為 2.7 人。(本次為結算年度，爰學校計算累計情形後，將可推薦總人數取至整數 3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3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院	鄭○○編審
2	○○系	黃○○技士
3	○○系	劉○○組員
4	○○系	汪○○組員
5	○○系	高○○技正
6	○○所	廖○○技佐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系	劉○○副理
2	○○系	黃○○副理
3	○○系	呂○○幹事
4	○○所	鄒○○幹事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結果：

(一)編制內職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院	鄭○○編審
2	○○系	黃○○技士
3	○○系	汪○○組員
4	○○系	劉○○組員
5	○○系	高○○技正

(二)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呂○○幹事
並列第 2	○○系	劉○○副理
	○○所	鄒○○幹事

貳、辦理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08 年 9 月 4 日校人字第 1080075848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採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另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且最近 4 年年終考核至

少有 2 年列甲等，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 種獎勵。

【來函說明一、要點第 2 點】

(二)推薦程序：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並應經各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附會議紀錄)。

【來函說明三、要點第 5 點第 2 款】

(三)推薦人數：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工友總人數百分之 6，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得小於-1。

【來函說明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各單位得推薦人數統計表備註】

(四)獎勵方式：獲選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者，除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

獲選名單除刊登於校訊周知外，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之參考。

【要點第 7 點】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27 人，依學校規定 6%可推薦人數為 1.62 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5 年，合計 105 年院推薦餘額-0.08 人，106 年院推薦餘額 0.74 人，107 年院推薦餘額-0.38 人，108 年院推薦餘額-0.38 人，故可推薦人數成為 1.52 人。

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2 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編號	單位	人員
1	○○系	江○○技工
2	○○系	廖○○工友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投票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系	廖○○工友
2	○○系	江○○技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韓仁毓教授擔任 108-10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本院代表。
- 二、本院業已推薦本院圖書委員會召集人建城所畢恆達教授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全校圖書委員會委員。
- 三、本院業已推薦新任院課委會召集人機械系楊馥菱教授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及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東京大學工學院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韓國西江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化學工程系雙碩士學位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鍾○○教授前於 108 年 2 月 1 日退休，擬申請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保留使用工綜 612、626 研究室空間及工綜 B15（部份）實驗室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機械系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機械系 108 年 9 月 10 日簽影本及「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工所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碳循環永續技術與評估研究中心」擬申請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水科技與低碳永續創新研發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碳循環永續技術與評估研究中心 108 年 9 月 19 日轉型與更名會議及環工所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更名計畫書各 1 份，敬請參閱。

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國際處 108 學年度學院雙聯學位計畫補助案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本院向校推薦補助學生名單

推薦順位	合約單位	系所	姓名
1	法國巴黎塞納大學	○○系	施○○
2	漢堡大學化學系	○○○所	吳○○
3	北海道大學化學工程 研究院	○○系	陳○○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